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大朗德康普通专科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李至光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/妇产科;妇科专业/口腔科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/医学影像科;超声诊断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)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19002026900488,流水号:C202607091131125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2026年07月15日起,至2027年07月14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粤(S)广[2026]第07-15-385号			

- 注:1.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.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;
3.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7 月 9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东莞大朗德康普通专科门诊部		
	地址	东莞市大朗镇怡朗路 169 号 102 室		
	机构类别	专科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BYH7QC344190017D151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李至光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

东莞大朗德康普通专科门诊部

诊疗科目: 内科/妇产科;妇科专业/口腔科/医学检验科;
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/医学影像科;超声诊断专业

详细地址: 东莞市大朗镇怡朗路169号102室
电话: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